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068號

原告 吳宛容即吳林萍之繼承人

被告 王建智即黃素梅之繼承人

王建仁即黃素梅之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設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章第2節之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5日以113年度補字第448號裁定命原告於7日內補正，並載明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，上開裁定已於113年9月10日送達予原告，有送達證書1紙附卷可憑，而原告就前開裁定聲明不服提起抗告，亦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於113年11月14日以113年度抗字第281號裁定駁回抗告，而於113年11月18日確定。原告即應於113年11月25日前繳納本件裁判費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查詢簡答表在卷足稽，是其訴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02 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04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張琬如

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7 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09 書記官 謝群育